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世联行”)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联松塔”)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按照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与其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世联松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5,8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包含《保证合同》的担保额度,并同意授权世联行法定代表人胡嘉先生、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世联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加盖公章,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保证合同》的生效还需经股东大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文路1号华富洋大厦3层305室

3.法定代表人:陆萍

4.注册资本:8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6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网络技术、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计算机零配件、软件、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器皿、日用杂货、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家居饰品、建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陶瓷、玻璃器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商品信息咨询;通用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家饰、装饰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程设备、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石材的销售、上门安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设计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电子产品维修;建筑装饰软饰品的制作、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仓储服务;劳务派遣;影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工程施工;装修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食品销售。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30日/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已经审计)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13,238.87	24,783.94
资产总额	14,243.54	25,684.41
流动负债	12,088.16	24,235.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负债总额	12,088.16	24,235.32
净资产	2,155.38	1,449.09
营业收入	9,294.86	5,220.50
利润总额	77.44	634.63
净利润	2.66	502.63

8.主要股东:世联行100%持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责任的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5,800万元整及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世联松塔目前以服务横琴为核心,在公寓住宅、产业园及配套服务领域打造自身核心能力,为入驻企业、个人提供装修服务;另一方面,世联松塔依托大交易业务场景,探索To C的装修业务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世联松塔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世联松塔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2%。加上本次担保金额5,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800万元(其中100%的担保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94%。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定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定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1、2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21年12月10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2162824、0755-22162708

传真:0755-22162231

联系人:胡迁、叶建初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5 ;投票简称:世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 “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4、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鸿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联松塔”)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3年,用途为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营运和归还股东借款。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世联松塔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贷款。担保方式为由世联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松塔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世联松塔法定代表人陆萍女士代表世联松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世联松塔法定代表人陆萍女士或世联松塔财务总监李达辉先生等代表世联松塔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提款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联松塔”)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3年,用途为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营运和归还股东借款。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世联松塔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贷款。担保方式为由世联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松塔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世联松塔法定代表人陆萍女士代表世联松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世联松塔法定代表人陆萍女士或世联松塔财务总监李达辉先生等代表世联松塔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提款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前: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后: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一家或多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纸媒体。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21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8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号),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截止2021年11月03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049,272.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6,950,527.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1月03日出具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56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977,999,800元对全资子公司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微电子”)增资,增资额将全部进入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斯达微电子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增资款项将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斯达微电子与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和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专户余额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4040160000749264	1,977,999,800.00元	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为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丙方为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丁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4040160000749264,截止2021年11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甲方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压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Si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1,977,999,800元,甲方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得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峥、庞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10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蒋立章先生持有的公司41,643,5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2%,本次司法拍卖的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1月26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股东蒋立章先生通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武汉株信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蒋立章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paimai.jd.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蒋立章先生持有的公司41,643,5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2%。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鄂01执1846号之三]、《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2021)鄂01执184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做出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蒋立章先生名下的当代文体流通股41,643,568股(证券代码:600136)。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蒋立章持有的41,643,568股当代文体股票(上述股票均为流通股,股票代码:600136)

2、展示价(暂定):264,020,221元(以2021年11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6.34元/股乘以拍卖总股数为展示价);保证金为52,804,044元;增价幅度为1,320,101元。

3、起拍价:以2021年12月2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总股数为起拍价;保证金及增价幅度依据实际价格确定(于2021年12月26日10时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

4、拍卖时间:2021年12月26日10时至2021年12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5、网络平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

6、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买受人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

特别提示:(1)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2)法人或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3)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4)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必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5个工作日向法院提交委托材料(随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经法院确认后可参与竞买。

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7、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8、其他注意事项

(1)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谨慎,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2)股票划拨(过户)、转移登记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3)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请竞买人自行咨询证券管理机构。

(4)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蒋立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33,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其中蒋立章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为42,033,568股,占其持股总数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9%。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41,643,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占蒋立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99.07%,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蒋立章先生将持有公司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3、2021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蒋立章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截止本公告日,蒋立章先生共减持4,870,000股,该部分股份均为强制平仓被动减持。

4、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蒋立章先生与彭章瑾女士因办理了离婚手续,导致原由夫妻关系所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号)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3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的函告,其于2021年11月1日至1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1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现将绿发城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6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日-11月26日		
股票简称	惠程科技	股票代码	00216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9,107,200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359,091	7.40%	68,466,291	8.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359,091	7.40%	68,466,291	8.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绿发城建拟于2021年10月20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绿发城建出具的《关于增持惠程科技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控股股东朱堂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堂福先生将其前期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堂福	是	42,000,000	25.26%	7.3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11-25	2021-11-26	2022-11-25	民生证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42,000,000	25.26%	7.3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